

第 28 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

(註釋)

1. 立法沿革

- (1) 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規範」：尚無此條文。
- (2) 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28 條：「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有有利結果」。

2. 立法意旨

本條在於界定律師與委任人之間的關係，不僅為律師專業義務之要求，亦為律師忠實義務之一環¹。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僅為文字修正。

3. 解釋適用

(1) 律師不得擔保受任事件之結果

無可否定地，律師係依賴委任人所給付之報酬維生，惟律師切不可為爭取委任人之委任，而就受任事件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蓋任何訴訟皆係由法官進行審判，縱此律師從受任事件之背景事實、證據及法律見解上研判受任事件將來獲判勝訴之

¹ 王惠光 (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頁 70。

可能性極高，亦不可能預料訴訟過程中會有如何之變化²。

對於受任事件，律師所能作的且應該作的，係將受任事件對於委任人任何有利之點與不利之點皆詳實地告知委任人，讓委任人就是否進行訴訟、和解或適用其他爭端解決機制能為正確之判斷。

(2) 訴訟風險之充分告知

律師不能對受任事件之結果為擔保，但對於受任事件可能之不確定風險，則有詳實地告知委任人之義務。論者認為，律師接受委任人之委任，特別是民事訴訟案件時，應將訴之合法性、請求權基礎何在、舉證責任誰屬、請求金額如何計算、執行可行性等訴訟上之不確定風險，充分地告知委任人³。

（相關懲戒案例）

無。

（相關法規與函釋）

1. 律師法第 28 條：「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第 1 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第 2 項）。」
3. 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

2 王惠光，前揭註 1 書，頁 71。

3 姜世明（2002），〈論律師之契約義務（下）〉，《軍法專刊》，第 48 卷第 2 期，頁 16-17。

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參考立法例）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4: “

(a) A lawyer shall:

- (1) promptly inform the client of any decision or circumstance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e client's informed consent, as defined in Rule 1.0 (e), is required by these Rules;
- (2) reasonably consult with the client about the means by which the client's objectives are to be accomplished;
- (3) keep the client reasonably informed about the status of the matter;
- (4) promptly comply with reasonable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and
- (5) consult with the client about any relevant limitation on the lawyer's conduct when the lawyer knows that the client expects assistance not permitted by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r other law.

(b) A lawyer shall explain a matter to the extent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permit the client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regarding the representation.”

（參考文獻）

1. 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
2. 姜世明（2002），〈論律師之契約義務（下）〉，《軍法專刊》，第 48 卷第 2 期，頁 15-22。